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9031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人員參加本縣「112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」活動之公（差）假及事後補休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112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語文競賽各分區承辦學校及初賽日期，臚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屏東區（承辦學校：唐榮國小）：6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（二）里港區（承辦學校：瑪家國中）：6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（三）內埔區（承辦學校：萬巒國中）：6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（四）潮州區（承辦學校：溪北國小）：6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（五）東港區（承辦學校：佳冬國中）：6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（六）恆春區（承辦學校：永港國小）：6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凡各校校長、帶隊人員、指導教師、競賽員、教師（含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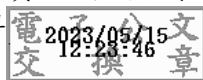
理（課）教師）、學校行政人員（含幹事、主任、組長、護理師、實習教師等）及受聘評審、各分區初賽承辦學校相關教職員工於前揭排訂日期出席競賽活動，同意公（差）假登記（差旅費請由各校自行支付）。

四、前揭參加競賽活動人員，請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補休1日，補休期間課務請自理。

五、非縣屬學校教職員工之公假及補休事宜，建請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